

中共泰安市委组织部 泰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泰组通字〔2019〕30号

关于做好泰安市第十四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徂汶景区党工委组织部（组织人事处），各有关驻泰高校及驻泰单位党委组织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根据《泰安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泰办发〔2011〕5号）和《关于“泰山英才”梯次开发工程的实施意见》（泰人才字〔2013〕8号）规定，现就做好我市第十四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条件

推荐范围和条件，严格执行《泰安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

拔管理办法》。曾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人选、获得“泰山英才”、“泰山英才领军人才”荣誉称号及第十三批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不在本次推荐范围。

二、推荐程序和方法

拔尖人才推荐工作，按照宣传发动、申报推荐、遴选上报和组织评选的程序进行。

（一）宣传发动。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通过适当形式传达《泰安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和本《通知》精神，使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了解推荐选拔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标准条件、推荐方法及有关要求等。

（二）申报推荐。相关部门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工业和服务业、农业、教育、卫生、社科综合 5 大类别进行申报，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后，填写《泰安市第十四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申报表》，连同相关申报材料，按照隶属关系报主管部门（或县市区委组织部）。

（三）遴选上报。主管部门（或县市区委组织部）对所属单位推荐人选组织遴选，并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政法、应急、信访等部门的意见，经主管部门党委、党组（或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人选后，将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在人选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主管部门（或县市区委组织部）将所推荐人选进行排序后，统一将申报材料分类报送各初评牵头部门。

1、工业和服务业类。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与装备

科。地址：市政大楼 B3013 室，联系电话：6991507，邮箱：tajzk1507@163.com。

2、农业类。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地址：泰安市奈河东路 1 号，联系电话：8226908，邮箱：tasnyjrsk@163.com。

3、教育类。报送至市教育局人事科。地址：市政大楼 A7002 室，联系电话：6991878，邮箱：zgk1878@163.com。

4、卫生类。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人事科。地址：市政大楼 A7035 室，联系电话：6991796，邮箱：wjwrsk@ta.shandong.cn。

5、社科综合类。报送至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地址：市政大楼 A6043 室，联系电话：6991337，邮箱：tasrcb@163.com。

三、材料报送

推荐人选主要依据 2016 年以来取得的成果和工作业绩申报。报送材料包括：

1、主管部门（或县市区委组织部）的推荐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包括选拔程序、公示情况、推荐人选构成和申报意见等），并经主要领导审核签字；《泰安市第十四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人选汇总表》（各一式一份）。

2、《泰安市第十四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申报表》（一式五份），正反面打印。

3、被推荐人现实表现材料和主要成果及业绩摘录。由推荐单位如实撰写，要与《申报表》上的主要工作业绩保持一致，加盖工作单位及推荐单位公章（均一式一份）。其中，现实表现材料包括，被推荐人选近年来的思想、工作、作风、廉洁等方

面情况（1500字左右）；主要成果及业绩摘录，包括被推荐人自2016年以来所获得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获市级以上专业技术成果奖情况，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及著作情况，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方面或管理科学方面取得的成绩，以及在本人工作领域做出的突出贡献等情况（主要成果和业绩均需分别注明年份，并按时间顺序填报，不超过300字，附电子版。2016年以前的成果和业绩不提供）。

4、主要成果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主要获奖证书，主要成果证书（包括成果鉴定证书），主要论文目录及代表作（不少于3篇），主要著作目录和著作封页，以及能够证明本人专业技术和管理水平的其他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式一份，排序要与《申报表》填写的顺序一致）。

本通知同时在“灯塔—泰山先锋”网站上公布，有关附件表格请到“灯塔—泰山先锋”网站下载。报送材料均以A4纸规格打印。报送书面材料的同时，须上报《泰安市第十四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人选汇总表》（Excel格式）和个人《申报表》（Word格式）的电子版。申报材料除原件交验后退回外，其他材料均不退还。

推荐人选材料上报时间截至2019年11月8日。

四、有关要求

1、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选拔推荐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工作。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发动，严格按照《泰安市

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规定和本《通知》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推荐和遴选工作，确保把最优秀的人才推荐上来。

2、对推荐上报拔尖人才的有关材料，各推荐单位要按照标准条件，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做到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确保呈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对在申报和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初评牵头部门要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因提供虚假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等原因导致评选结果有失客观公正，给评选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

3、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徂汶景区参照县（市、区）申报推荐拔尖人才人选。

- 附件：1、泰安市第十四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人选汇总表
2、泰安市第十四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申报表
3、泰安市第十四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人选公示
（参考样式）
4、泰安市第十四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评审表

中共泰安市委组织部

泰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 1

泰安市第十四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人选汇总表（共 人）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全日制教育		在职教育		从事专业	职称	专业类别	符合哪项条件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位		学位					
1													
2													
3													
4													
5													
...													

注：此表由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填写，专业类别指工业和服务业、农业、教育、卫生、社科综合五类，填写时请按推荐顺序排序。

附件 2

编号：_____

泰安市第十四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申报专业：_____

隶属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中共泰安市委组织部
泰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说 明

1. 本表可从“灯塔—泰山先锋”网（<http://www.tadj.gov.cn>）下载，打印填写。
2. 所列项目必须填写全面翔实，没有内容的填“无”。
3. 填写时，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称		
学历 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家庭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符合选拔条件第几条第几款					申报专业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学习单位			任何职务		

主要工作业绩		
获社会荣誉情况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注：“获社会荣誉情况”只填写 2016 年以来获得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情况。

专业技术成果获奖情况（包括社科类奖）			
项目（课题）名称	获奖级别及种类	本人排名	获奖时间
代表论文、著作			
论文、著作名称	发表杂志名称 （出版社）	本人排名 （角色）	发表、出版 年份

注：“专业技术获奖情况”只填写 2016 年以来获得的市级以上奖励；获奖级别指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获奖种类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及其他有关类别奖励。“代表论文、著作”只填写 2016 年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或在省级以上出版机构出版的著作。

<p>所在 单位 推荐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 市 区 或 市 主 管 部 门 审 核 意 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审 批 机 关 意 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泰安市第十四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人选 公 示

经申报推荐，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____同志被确定为泰安市第十四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上报人选。按照《泰安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及推荐《通知》的规定，现予公示。公示时间：2019年（）月（）日至2019年（）月（）日。如有异议，可向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反映。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附件 4

泰安市第十四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评审表（ 类，共 人）

（按得票多少排序）

2019 年 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文化程度	从事专业	职称	主要成果及业绩
1								
2								
...								

